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2〕73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市场和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市建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履行建筑市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职责，全力做好建筑施工“除险保安”工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安全氛围，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10月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随机检查了23个在建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24.3

万平方米，涉及 20 家建设单位、22 家建筑施工企业、22 家监理企业，共发出停工整改督办通知单 4 份、限期整改督办通知单 17 份，下发执法建议书 4 份，涉及书面意见 179 条。

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区）和功能区均能较好按照上级各类文件精神，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被检项目总体上能较好的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大多数项目参建主体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能较好地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监理企业能较好的履行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维持较高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建设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一是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力度不足，压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不到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扎实，成效不够明显。二是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不主动、不闭合。三是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宽松软”，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罚不力，曝光力度不足。

（二）市场行为

部分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低，履职不到位。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相关台账资料管理混乱。

（三）工程质量

一是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不规范。部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水平不高，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未真正落地；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审批不规范、执行不到位，检查验收滞后或流于形式。二是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钢筋施工不规范，存在偏位、漏绑、间距不均等问题。部分项目混凝土观感质量较差，存在夹渣、蜂窝、露筋等缺陷，个别构件混凝土回弹检测结果低于设计要求。部分项目现场混凝土试块管理混乱，存在同条件试块缺失，制作、养护不规范，标准养护环境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三是原材料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对钢筋、砼等材料进场把关不严，验收流于形式，存在场内材料无产品合格证及进场验收合格记录等问题。

（四）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依然较多。部分项目存在支模架、脚手架和高处作业独立平台等搭设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临时用电管理薄弱，配电箱设置、电线接线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临边防护不到位情况普遍；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存在防脱绳、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等安全装置失效等隐患；部分企业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及危大工程的风险管控等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管控不到位；个别项目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等流于形式。

（五）文明施工

个别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未到位，仍存在裸土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生活垃圾较多等问题。

三、处理意见

为严肃建筑法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被检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的程度，决定对 15 家建筑施工企业信用扣分，并对 4 个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要求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各有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现场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狠抓安全责任制落实，层层指定责任人，及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

（二）持续深入，全面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各地要认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规定，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切实把重大危险源作为监管执法重点，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开展突出事故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进程，严格落实设备返厂检修和无损检测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脚手架工程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数字引领，着力提升工程监管效能。各地要进一步推进“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推进工作，要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确保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做好人员信息录入和作业人员进离场信息管理，确保考勤系统实时在线；要以安全风险普查为契机，建立健全风险点数据库，实现“常普常新”。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规范化，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格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31日



